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共分為壹萬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員工任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OO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O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O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O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O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O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O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O 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